



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名称：雁山区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GLZC2024-C3-990876-GXCC

---

采购单位：桂林市雁山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雁山区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桂林政府采购网 (<http://gl.zfcg.zcygov.cn>)、(<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4-C3-990876-GXCC

项目名称: 雁山区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845000.00 元)

采购需求: 雁山区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一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规划报告送审稿经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 15 天内提交规划报告报批稿。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含水利水电,且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含规划咨询或项目咨询或评估咨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09 点 30 分,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lggzy.org.cn>) 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潜在供应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lggzy.org.cn>) 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自行下载获取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09 点 30 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09 点 30 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建筑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雁山区水利局  
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8号  
项目联系人：文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35533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现代城1347号B-93号  
联系方式：0771-482424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晓媚  
电话：0771-4824240

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雁山区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GLZC2024-C3-990876-GXCC
2	3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含水利水电，且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含规划咨询或项目咨询或评估咨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845000.00 元 13.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8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p>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4 磋商前准备</p> <p>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1 月 8 日 09 点 30 分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 <b>【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b>

			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1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2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5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b>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b>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0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收费，服务费为壹万伍仟叁佰元整（¥15300.00元）。
20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3551859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雁山区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GLZC2024-C3-990876-GXCC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含水利水电，且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含规划咨询或项目咨询或评估咨询）。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

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4824240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现代城 1347 号 B-9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6.6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3551859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4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竞标人为竞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竞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竞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竞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4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含水利水电，且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含规划咨询或项目咨询或评估咨询）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工程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建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接，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 11.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 方案及服务承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编写）（必须提供）；

(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表格自拟）；

(5)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后附：各人员的执业证、职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证明材料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845000.00 元。

13.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税金、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仓（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

**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供应商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7.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含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存档：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收费，服务费为壹万伍仟叁佰元整（¥15300.00元）。

###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诚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长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2175209100041979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3551859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 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响应无效。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5.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6.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7. 项目背景：

水网是以自然河湖为基础，引调排水工程为通道，调蓄工程为节点，智慧调控为手段，集水资源优化配置、流域防洪减灾、水生态系统保护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工程体系。实施水网工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完善现代化高质量水利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任务，是优化我国水资源配置、全面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的根本举措。2021年12月，水利部印发《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21〕411号）和《“十四五”时期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技术方案的通知》（办规计〔2021〕388号），提出协同推进国家骨干网和省、市、县四级水网建设，对加快编制国家、省级水网建设规划做出部署。2022年5月，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22〕201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办规计〔2022〕162号），要求各省科学谋划省级水网建设布局，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省级水网建设的重要依据，并提出“创新省级水网建设推进机制”，“开展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认真编制省级水网先导区技术方案”，积极组织申报。到2025年，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有序实施省市县水网建设，着力补齐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防洪排涝、水生态保护、水网智慧化等短板和薄弱环节，水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展望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相适应的高质量、现代化的国家水网，各层级水网高效协同融合，国家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内容	数量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雁山区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	1 项	<p>1. 项目名称：雁山区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p> <p>2. 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p> <p>2.1 指导思想</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等历次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人民至上，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完善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流域防洪减灾体系、水生态保护治理体系为重点，统筹存量与增量，加强互联互通，锚定“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水网建设目标，统筹推进防洪排涝、水资源配置、供水灌溉、水生态治理修复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城乡一体、互联互通的雁山区水网体系。</p> <p>2.2 编制原则</p> <p>坚持立足全局、统筹谋划。</p> <p>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坚持绿色生态、人水和谐。坚持系统观念、防控风险。坚持两手发力、改革创新。</p> <p>3. 水平年及工作范围</p> <p>现状水平年为 2022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展望至 2050 年。规划范围为广西雁山区。</p> <p>4. 主要工作内容</p> <p>4.1 基本资料收集整理</p> <p>收集项目相关基础资料。</p> <p>4.2 规划基础与面临形势</p> <p>根据全县范围内自然河湖水系分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全面摸清全区水网建设的基本条件和建设基础。</p> <p>根据自治区和区域发展战略定位与要求，对照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要求，分析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存在的短板弱项，从完善防洪减灾体系、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体系、水生态保护修复体系等方面，综合分析今后一个时期雁山区水网建设需求和方向，提出水网建设必要性。</p> <p>4.3 总体思路与目标任务</p> <p>在全面分析雁山区水网建设基础条件和面临需求的基础上，按照“三新一高”要求，着眼于提高雁山区水网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调配能</p>

		<p>力、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水网智慧化水平、体制机制法治管理水平，研究提出雁山区水网建设总体思路，明确 2035 年的主要目标，并展望至 2050 年，科学确定水网覆盖范围、水流调控能力、防洪排涝、城乡供水、灌溉排水、水生态保护与治理、水网智慧化等具体指标。</p> <p>4.4 总体布局</p> <p>统筹谋划雁山区水网的“纲”“目”“结”，研究提出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与城乡供水保障、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水网骨干工程合理布局，构建符合区域特点的水网。统筹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及雁山区水安全保障需求，加强与自治区干网的衔接和互联互通，优化市县水网建设布局，落实水网建设“最后一公里”，形成雁山区水网“一张图”。</p> <p>4.5 重点建设任务</p> <p>(1)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p> <p>针对水旱灾害防御新形势和新要求，依据流域防洪规划布局安排和区域防洪减灾要求，提出河道堤防达标提标建设和河道整治、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排涝能力建设、洪水风险防控等重点任务和骨干工程。</p> <p>(2) 提升水资源调配能力</p> <p>根据雁山区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围绕全面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提出区域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灌溉排水、水源建设等重点任务和骨干工程。</p> <p>(3) 优化水生态保护治理格局</p> <p>着眼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根据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要求，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出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水系连通、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重点任务和骨干工程。</p> <p>(4) 提升水网智慧化</p> <p>以提升水网智慧化水平为目标，提出水网监测能力建设、智能化改造与建设、数字孪生水网、调度运行体系建设等举措。</p> <p>(5) 强化水网一体化管理</p> <p>从强化体制机制法治入手，提出建立完善水网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法治管理的措施意见。</p> <p>4.6 环境影响评价</p> <p>对规划协调性进行评价，总体谋划广西水网建设任务，合理安排水网基础设施空间；对规划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初步分析，并提出减缓措施。</p> <p>4.7 实施安排</p> <p>匡算投资规模，提出资金筹措方案。研究提出实施安排。</p> <p>4.8 保障措施</p>
--	--	---

		<p>提出推进广西水网建设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p> <p>5. 规划报审协调</p> <p>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在规划成果完成后、审批前报市水利局审核，根据要求修改完善等工作。</p> <p>6. 成果文件要求：报告文本电子版 2 份、纸质版 4 份。</p> <p>7. 质量要求：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以通过专家评审为验收合格标准。</p> <p>8. 成果归属</p> <p>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p> <p>9. 人员配备要求</p> <p>本项目应至少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五名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具高级职称。响应文件中提供负责人的资格及职称证书及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b>▲二、商务条款</b>		
交付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期：</p> <p>（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规划报告送审稿经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 15 天内提交规划报告报批稿。</p> <p>（2）最终成果提交：项目规划报告及附图 20 套。</p> <p>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p>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提交送审稿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30%，报告经审查通过并获得批复后，将余款分两次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报价要求		总价包干，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委托工作内容、按时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所需的：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评审费、工作经费、专家评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结算要求		本项目采用系数报价，计费标准参照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水利部水规计[2002]371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算，最终结算费用参照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水利部水规计[2002]371 号文计算出规划修编报告（报批稿）的前期工作（规划阶段）费用×中标报价系数计取）。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评估方案及服务承诺、企业综合实力、业绩等四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1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分。

#### 2. 技术方案分.....25分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工作计划，内容包括基本内容和纲要、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成果目标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

一档（5分）技术方案、工作计划内容不具体，缺乏先进性和可操作性，无法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5分）技术方案、工作计划内容基本完整，较详细描述了，技术方案可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能够保证项目质量，方案有较详细描述。

三档（25分）技术方案、工作计划内容具体完善，详细描述了实现方式，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切实可行，技术方案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能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技术方案有详细的描述，对本方案所采用的技术优势有充分分析。

**3、对项目的理解分.....15分**

一档（5分）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了解一般，对项目涉及的相关政策法律有基本了解，资料掌握情况较少。

二档（10分）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较为了解，对项目涉及的相关政策法律比较了解，资料掌握情况较完整。

三档（15分）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理解把握准确，对项目涉及的相关政策法律了解到位，资料掌握详实，能较深入分析项目现状，提出针对项目的见解。

**4、企业实力分.....3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得3分，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及水利类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所填专业为准）的得2分，满分5分。

（2）拟投入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教授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满分10分。

注：以上内容需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在职人员，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人员2024年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聘用退休人员须提供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磋商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本项满分2分。

（4）磋商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类荣誉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5）磋商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以上（含）科学技术奖的，得3分。（注：以上奖项的获奖项目必须为相关水利类，同一项目同类奖项以最高级计分，不重复计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磋商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注明时间为准），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优秀工程成果奖的，每项得0.5分；获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满分3分。

（7）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水网（建设规划、先导区、建设提升等）编制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0.5分，满分5分。

**5、服务方案分.....20分**

一档（10分）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在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方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5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审批。

二档（15分）服务方案可行，在编制周期内承诺提前1个日历日完成编制工作，并承诺在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方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3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审批。

三档（20分）服务方案可行，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得力，在编制周期内承诺提前2个日历日完成编制工作，并承诺在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方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1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审批。

## 6、综合得分 =1+2+3+4

###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金额

- 1、磋商报价为\_\_\_\_元
-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增加)

### 第二条 项目实施要求及验收要求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验收要求：成果文件主要内容按有关要求编写，所提交的成果须通过经采购人审核，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成果未通过经采购人审核，需重新进行修改、送审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合同金额，并由乙方赔偿采购人合同金额一倍的经济损失；本项目服务成果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甲、乙权利保证)

### 第四条 交付

1、**服务成果交付期（完成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规划报告送审稿经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 15 天内提交规划报告报批稿。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最终成果提交：项目规划报告及附图 20 套。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提交送审稿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30%，报告经审查通过并获得批复后，将余款分两次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 对于未成交的竞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违约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延迟提供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设计、工艺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雁山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但在距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足两个月的，即使出现以上情形，乙方也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雁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的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执行：磋商报价为\_\_\_\_元。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4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2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4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4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供应商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含水利水电，且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含规划咨询或项目咨询或评估咨询）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如有请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如产品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1	项		

说明：磋商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服务价款、税金、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须由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1	交付时间和地点				
2	付款方式				
3	报价要求				
4	结算要求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进行响应。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3、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表格自拟）；

附：拟投入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后附：各人员的执业证、职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名称	资格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说明（人员相关经历、经验等）
1						
2						
3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3.拟投入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的业绩及相关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业绩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3.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要能清晰反映评估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